

#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365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2号和54号。

负责人向敏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戴吉升，男，1982年8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庄河市城关街道巨兴委新号。

被执行人高楠，女，1982年11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大连彤升机械有限公司，地址庄河市兴达街道前。

法定代表人戴吉升，系该公司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戴吉升、高楠、大连彤升机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1)辽0202民初390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吉升、高楠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巨兴委新华路一段125号1单元5层0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判员 李力  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 
书记员 崔萌萌

